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姝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姝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姝女士本届原定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李姝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姝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李姝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姝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拟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